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128號

抗 告 人 楊善媛

一、上列抗告人因拋棄繼承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114年度司繼字第312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